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初次上市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1.02.03 (101) 華產企字第176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初次上市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任何因初次上市(櫃)資金募集公開發行所產生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但如被保險公司於初次上市(櫃)資金募集公開發行日前三十日內，提供下列文件予本公司，本公司得同意刪除本除外事項附加條款：

- 一、由公司董事長出具書面聲明確認本次資金募集並未有違反法律命令或公司章程之情事，同時亦未有任何已知可能引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之請求情形發生。
- 二、需將提供給主管部門、股東、或投資人之公開說明書或類似文件之影本予本公司。
- 三、本公司如有需要有權參酌實際情形變更承保條件或增加保險費率。

### 第二條 條款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